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沧源公安便签〔2023〕461号

关于请予同意发布220头涉嫌走私无主 活体牛和马认领公告的请示

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9月18日，沧源自治县公安局相继在辖区内查获220头涉嫌走私的无主活体牛和马，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处理办法》（云政发〔2014〕53号）和《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需向社会发布无主货物认领公告，请予同意。

妥否，请示。

附件：无主货物认领公告



2023年9月20日

无主货物认领公告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沧源自治县公安局相继在辖区内查获 220 头涉嫌走私的无主活体牛和马，根据《云南省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暂行办法》（云政发〔2014〕53 号）《临沧市打击走私工作中查获无主货物处置操作流程（试行）》（临政打私发〔2017〕1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现将该批活体牛公告如下：

1. 2023 年 8 月 27 日，班老边境派出所在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活体牛 17 头，且带有双江县耳标；查获一辆号牌为云 AK02H8 的货车，经现场询问驾驶员杨明，杨明称不知牛主是谁，经清点，共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17 头；

2. 2023 年 8 月 28 日 15 时许，芒卡边境派出所在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13 头；

3. 2023 年 8 月 28 日 8 时许，芒卡边境派出所在白岩村中伙房组 152 界桩附近查获无主活体马 2 匹；

4. 2023 年 8 月 30 日，班老边境派出所在班老岔路口查获活体牛水 4 头；

5. 2023 年 9 月 1 日凌晨 0 时许，芒卡边境派出所在湖广村巡逻道至班老路段查获活体水牛 15 头；

6. 2023 年 9 月 5 日，班老边境派出所在班老岔路口查获活体水牛 13 头；

7. 2023 年 9 月 7 日，芒卡边境派出所在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货物 14 头，其中水头 9 头，马 5 匹；

8.2023 年 9 月 8 日，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30 头；

8.2023 年 9 月 9 日，班老边境派出所所在班搞村三组后山查获无主活体黄牛 30 头；

9.2023 年 9 月 9 日，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7 头；

10.2023 年 9 月 10 日，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16 头；

11.2023 年 9 月 10 日 23 时 40 分，班老边境派出所所在 219 国道入班老岔路口约 600 米处的树林里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10 头；

12.2023 年 9 月 11 日 3 时 30 分，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白岩村中伙房组 152 界桩至 153 界桩之间的马家地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10 头；

13.2023 年 9 月 12 日，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怕浪村芒黑组后山查获活体水牛 10 头；

14.6.2023 年 9 月 13 日，芒卡边境派出所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活体货物 5 头，其中水牛 4 头，马 1 匹；

15.2023 年 9 月 14 日 17 时许，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南腊村甘勐组沙松地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12 头；

16.2023 年 9 月 15 日 6 时 10 分，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焦山村往白岩村 3 公里处查获一辆号牌为云 SJG079 的货车，车上装有活体牛 2 头，车边还栓着活体牛 1 头，经现场询问驾驶员字光贵，字光贵称不知道牛主是谁。经清点，共查获

无主活体水牛 3 头；

17.2023 年 9 月 15 日 17 时许，芒卡边境派出所所在焦山村大水潭组后山查获无主活体水牛 9 头。

以上查获的 220 头活体牛和马现场无货主，无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来源及运输证明，疑为走私货物，已按法律规定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请货主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持上述货物权属及货物来源合法证明到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处理，逾期无人认领的，将按照无主货物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883—7121214。

特此公告。

沧源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